

浙江工商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商大环境学院〔2021〕5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研究生招生质量，提高我院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

第四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学生工作负责人、本科教学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学办主任、辅导员、教师代表和学院二级纪委委员(不参与投票)组成，投票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七人，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审核。

第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学术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从学院学术委员会抽取7人，院外专家2人组成。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 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

和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 \Sigma (\text{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 \Sigma (\text{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text{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2. “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八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和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件），综合评

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第九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学生学术专长由学生学术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推免生名额：

(一) 学院的推免生名额由学校分配下达。国家一流本科专业预留 1 个名额。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及上级要求启动推免生工作。

(二)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四)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五)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六)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七)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

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所在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八)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附件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环境科学与学院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奖励分 量化细则

推免生遴选总评分由学业分和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 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65\%$ + 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 $\times 35\%$ 。

学业分每个专业分别进行加权，以最高分作为 100 分，进行标准分折算。

奖励分由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其它五个模块组成，反映学生本科阶段成长过程中在全面发展价值导向下的能力获得因素。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中每个模块的加分项中每个项目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级别奖项或荣誉予以加分。学院整体进行加权，以最高分作为 100 分，进行标准分折算。

一、学科竞赛

(一) 加分标准参考值

国家级	第一等级 50 分	第二等级 35 分	第三等级 30 分
省部级	第一等级 30 分	第二等级 20 分	第三等级 15 分

学科竞赛须为本学科的核心A类竞赛及创新创业类竞赛，A类竞赛的系数为1，“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获奖计分系数为1.8。

（二）加分内容

目前本学科竞赛如下：

1. 学科核心竞赛：A类，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浙江省大学生环境生态科技创新大赛。（如有新增，则随时按照最新结果进行更新）。

2. 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类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3. 其他类型的比赛，需经过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讨论，一致通过后方可进行计分。

（三）加分规则：

1. 多人参加的作品，其获奖计分《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附件2）进行计算。

2. 学生参加了多项A类学科竞赛，只取其中奖项最高的1项竞赛进行加分；

3. 学生的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同时获得省赛和国赛奖项时，只按获得国赛最高奖项予以加分；

4. 学生的同一个作品或项目参加多个学科竞赛获奖的，只取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项加分。

5. 是否是同一作品和项目，学生需进行举证、指导老师出具

具体意见，并经学术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6.当比赛获奖等级多于三个时，第四、五等级的获奖与第三等级的获奖做同一处理。

7.学科竞赛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二、科研成果

学生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和《浙江工商大学国内学术期刊分级标准》（最新版）。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成果级别	加分
SCI 期刊	50 分
一级期刊	30 分
EI 期刊	10 分
核心期刊	5 分
国家专利	30 分
实用新型	10 分

TOP期刊计分系数为 1.8。

（二）加分内容：

1.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包括排名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的级别由学

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2.专利授权必须是学生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指导老师为第一发明人)。

(三) 加分规则:

1.学生在申报科研成果加分时，需提供参加科研工作的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学院打卡记录、实验室进出记录和实验原始记录本，指导老师出具具体意见后，经学术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2.科研成果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三、党建思政

(一) 加分标准参考值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分值	20	15

(二) 加分内容:

1.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等。

2.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加 5 分，考核全部优秀可加至 10 分。

3.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加 10 分；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

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等，可加至 20 分。

（三）加分规则：

1. 党建思政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四、文体竞赛

（一）加分标准参考值

国家级	一等 30 分	二等 25 分	三等 20 分
省部级	一等 20 分	二等 15 分	三等 10 分

（二）加分内容：

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获一等、二等、三等；
2.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体比赛，须为主力队员），冠军、亚军、季军等（分区赛、分站赛除外），冠军、亚军、季军等同于一等、二等、三等。

（三）加分规则：

1. 文体竞赛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五、其它模块

（一）加分内容：

1. 参加本学科B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参照A类学科竞赛加

分标准，系数为 0.8。加分不超过 20 分。

2. 学院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加 2 分；所在支部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支部服务品牌”、“样板党支部”等荣誉称号，可加至 5 分。

3. 担任本学院其他学生干部（学院党支部负责人除外）且学生干部考核优秀满两次，加 1 分；班级获校“学风特优班”称号，所在班级班委可加至 2 分。

（二）加分规则：

1. 其他模块的加分内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六、所有奖励、荣誉的统计时间最迟为申请当年的 8 月 31 日（含）。

附件 2 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

完成人数	排 位					
	1	2	3	4	5	6 及以后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5	0.1	0.05	
6 及以上	0.4	0.3	0.15	0.07	0.04	0.04

